



故事與人物是打開好小說的 兩把鑰匙：訪唐福睿

Characters and Plot: The Two Keys to a Great Novel:
An Interview with Tang Fu-Rui

文 | 徐禎苓 · 繪 | Ivy

Q 獲獎無數的《八尺門的辯護人》最初得到「鏡文學百萬影視小說大獎」首獎時，名為《最刑島》，書名為何有如此調整？你曾說過：「這部作品寫來就是要拍的，先是劇本概念才寫成小說。」撰寫劇本和小說兩種文體，在說故事的方式上有何不同？如果劇本先行，在寫的時候會不會特別考量拍攝問題，而調整情節？

初取名《最刑島》，是希望能有日本本格推理小說的味道。後來小說改編成劇本時，面臨一個問題：影集要取什麼名字？相對於小說，影集似乎要帶給觀者不同的感受，最後拍板定調的《八尺門的辯護人》，出自田調對象——他是一名法官，我在創作過程，經常與他討論一些司法問題，因此他很熟悉文本。有天他忽然問我：「叫『八尺門的辯護人』怎麼樣？」我想，有「辯護人」三個字，觀者能清楚作品類型；「八尺門」雖是臺灣地名，但因為少人用而給人一種陌生與新鮮感。兩個詞合在一起又具有雙關意義，一方面是來自八尺門的辯護人，另一方面則為八尺門的少數族群——同時也是主角本身的原住民身分做辯護。我乍聽覺得名字很不錯，後來我們決定連小說的名字一併修改。

過去從事編劇，學到如何鋪排角色、情節吸引觀眾目光，這都對我寫小說有幫助。其實，我後來閱讀關於小說創作的書籍，發現劇本和小說有很多概念雷同，譬如鮮明的人物和豐富的情節。而鏡文學標榜「影視小說」，比文學小說更在意這兩者。不過，小說和劇本是很不一樣的載體，影集有很多方式去說故事，包含配樂、表演等各種工具，但小說只憑文字就要帶出畫面、聲音……假使你問我哪個比較難，我覺得是小說。小說需要的細節非常多，寫的時候能天馬行空，但我確實會懷疑寫完之後，在執行上會不會有困難。後來我體認到，小說迷人的地方在於能超越影像，讀者的想像力其實更豐富，所以與其寫的時候自我受限，還不如放手寫。

Q 從《童話·世界》到《八尺門的辯護人》，兩部著作主題不同，我卻感覺兩者有個共通點——透過小人物在正義、權勢、利益上的對壘或糾葛，乃至人性的灰色地帶，讓人看見法律與道德之間的斷層，人們的不徹底與擺盪。能有如此細膩的描寫，過往律師經驗、個人關懷、閱讀或學思培養等，是否對你有所啟發與影響？

我想最主要的影響還是法學訓練。念法律系時，教授要求我們抱持懷疑的態度，不管看到哪個議題、說法或案例，永遠能找到多數說、少數說、肯定說、反對說、有力說……我

們習慣思考有哪些不同觀點，有多少利益在背後角力，法律權衡這些利益後，做出一個決定。

我會做過一段時間律師，體會到多數案件其實都只是小奸小惡，這些人並不是真的壞人，而是某個時間點上，為了自己的利益而觸法。身為律師必須站在某一方，在法庭上為他辯論，但爭到最後，很少有一方是絕對的對或錯，一件事情包含不同面向，這不斷影響我看待事情和人。世界上沒有人完美，因此我創作的人物也是。必須讓讀者在人物身上找到一部分的自己，人物遇到的問題往往也是讀者會遇到的。

《八尺門的辯護人》確實容納很多社會議題，我花了近一年時間找資料、做田調，有故事大綱和人物後，實際寫了差不多一年，資訊來源大都是新聞媒體和臉書，大部分的社會議題裡，有很多法律討論，我的好友多半是法律界的人，關懷的議題都差不多，當喜歡的臉書專頁、生活周遭都是這些資訊，自然覺得這些很重要，不過要寫入小說的唯一條件，是議題得有助於人物和故事設計，才會把它放進來。

與臺灣法學教育很不一樣的體會是後來讀加州藝術學院，學校很在乎你關心的東西，我才知道原來我說的內容很重要，應該被好好呵護和關注，這對創作者來說是很大的鼓舞。

Q 你平時有搜集寫作素材的習慣？創作時有偏好寫作的地方嗎？

我不只關注新聞事件，各種小故事、圖片、短影音、訪談等有趣的媒材，或是覺得有可能成為未來創作靈感的材料，都會搜集起來。譬如寫《八尺門的辯護人》，就去讀阮義忠的攝影集《八尺門》。資料通常很雜，所以我會整理分類。

我最習慣自己的書桌，無法去咖啡館、圖書館創作。過去考國考，關在地下室自修室，悶著頭唸書，我滿享受個人固定空間，做一些枯燥乏味的事情，後來創作也都是這樣。

受訪者

唐福睿

以律師為業五年後，赴美國加州藝術學院攻讀創作碩士。首部編導電影《童話·世界》以權勢性交為主題，獲選為臺北電影節閉幕片；另創作小說《八尺門的辯護人》探討死刑與族群，再榮獲各項文學獎，並翻拍為影集。

採訪者

徐禎苓

臺北市立大學中語系助理教授。著有散文集《流浪巢間帶》、《時間不感症者》、《腹帖》。